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9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71_senddoc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受僱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，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號函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送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及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



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